

甲申傳信錄

神州國光社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甲申傳信錄

清錢

軼

弘光實錄鈔

明古藏室史臣

神州國光社

序 言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二冊包含下述兩種史料：

一・甲申傳信錄；

二・弘光實錄鈔。

甲申傳信錄的著者姓錢名𣎵，號穉農，字稚拙，明當湖人。平生研究經史，著述頗多。晚年入京，適遇李自成攻破北京。著書敘述此次事變始末，頗不失實，名曰『甲申傳信錄』。這部書海鹽朱蘇藏有註本，考證頗詳；國粹叢書本復有黃節跋。惟嘉業堂刻魯春秋附載『使臣碧血錄』與本書第十卷；使臣碧血所說微有不同（參看安陽謝國楨著：晚明史籍考，國立北平圖書館版）。

弘光實錄鈔係根據弘光朝的邸報，參以見聞的紀載，著者僅署『古藏室史臣』，不書姓名；然書中嘗稱『臣父黃忠端』，忠端爲尊素諡，則本書爲黃宗羲所著無疑。

這兩部史料所敘述的是崇禎末造——弘光兩個時期的史實。我們綜括上述兩期史

實于必要時也儘可能地徵引隆武永歷兩時代的紀述，使明末亡國的史實，互相啣接，互相聯貫，成爲一整個的系統，以便讀者。並做輯錄者此後研究明末史實的標準。青年讀者要澈底地瞭解這部輯錄的所敘述的史實之真實內容，牠的內部聯繫，和牠的社會關係之重要因素，應該注意下述各點：

- 一・明代的農村經濟及一般人民的生活；
- 二・明代的農民叛亂之史的發展；
- 三・農民叛亂中的社會關係；
- 四・農民叛亂與外禍的關係；
- 五・光榮的外交史之一頁；
- 六・明末的亡國氣象之歷史的必然性。

明末的中國還是手工業的社會；同時，牠的農民經濟也還是處在極黑暗極落後的狀態，因此，農民的叛亂，也就與明朝相終始。朱元璋因農民叛亂之利而乘其變，摧毀了蒙古人的統治，建立明朝的政權。要想明白明朝的政權是一種什麼社會的屬性，必先要研究明朝的農民經濟的一般狀況，即土地關係，與夫一般人民的物質生活。這時地主及建築其上

的政權都是要對農民「生財」的。第一就是侵奪農民的土地，第二是征斂頻繁，第三是重役民力。『明土田之制凡二：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之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首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明史食貨志）官田之中，最擾民的有兩種：一種是皇莊，一種是官莊。皇莊是皇室或皇族把農民的土地據爲己有，分派太監前往管理的。官莊則是政府把佔據老百姓的土地之一部分分賜給有功勳於牠的文武大臣的。這兩種莊田不但布滿京畿，且並散布各處：『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卽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明史食貨志）這些莊田不獨占着當時全國耕地七分之一的面積，而且都是最肥沃的耕地。農民的肥沃土地既多被官家佔了去，他們便不得不窮乏，甚至不得不成爲一無所有的失業者，或待價而沽的勞動者，給事中齊莊說：

「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

戶部尙書李敏則說：

「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土地，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

莊田之害及農民還不止此。「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訂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廷大壞。于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廩餼之供，有車馬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搭架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帖，私刻關防。凡民間撐駕舟車，收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鄰近土地輾轉移築，封包堆，打界地，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掊剋，獲利不貲。輸入宮闈者十無一二，而私入囊橐者不啻十八九矣……」中葉而後，侵占民業尤爲厲害。終明之世，未嘗稍衰。這是說的官家之侵佔農民土地；此外的土地又大半爲地主富商所侵奪，譬如「丹徒，丹陽二縣，田沒入江者賦尙未除，國初蠲租之家，其田多併於富室。」（通考）又如「大同，宣府諸寨下，腴田無慮數十萬，悉爲豪右所占。畿內八府良田，半屬勢家，細民失業。」以上所說，已足說明明朝農民的土地問題之如何嚴重的情形。所謂豪右勢家，所謂富室，不但豪奪小百姓

的土地，並且要榨取他們血汗所得的產物和由產物換取來的金錢。前者是現物地租，後者是貨幣地租，統名之曰租稅。明代的賦稅繁重也是古代少有的。『宣宗卽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諸府，還言：民多逃亡，詢之父老，皆云：賦重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後因事故入官，輒如私租例盡取之。十分取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乎？盡取則民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也。……』〔明史食貨志〕不但有土地的農民要納賦稅，就是土地已經沒入江或爲豪家所侵奪以去的農民也還得照舊完納賦稅，所以增淑奏道：『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明史食貨志〕此外又有鹽稅，鐵礦稅，以及各項苛捐雜稅，卽如湖廣荊州所有的各項捐稅，也就夠人驚駭的了。巡撫支可大奏道：

「比歲採木重役，焚林竭澤，十室九空。舊有各項稅課，如荊州遼府張居正店房已經沒入，變價解京，盡屬民間之業。今僅於沙市徵收稅銀，及各府原設有稅課司，有門攤商稅，有茶鹽油布雜稅，內以給解京濟邊之用，外以充宗藩吉凶之資。大之供官軍俸錢科舉兵餉之需，小之作紙劄公費工食衣糧之數，紀載甚明。今若併前項收入內帑則百用乏絕矣。若迫於用絀，復議加派，則下民怨咨矣。此猶以在官言之也。至其在民，行貨有稅矣，

而算及舟車；居貨有稅矣，而算及廬舍。米麥菽粟，饗殮也而稅；鷄豚肉食也而稅；耕牛羸馬，一畜產也而稅。搜括於十五郡之中，遍及於一百十六縣之內。一歲之中，驛遞錢糧動以千計。雖欲不擾民，不可得矣。」〔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下卷六五，頁七七，商務版〕明朝的開礦並不在利用，厚生而是厲民以自養。神宗萬歷「八年九月，太監王效稱缺歲額銀硃等料。」可見他們開礦完全是爲宮庭奢侈生活的享樂起見，然而他們却不因此便不徵稅，恰恰相反。

「逮至萬歷二十四年，張位主謀，仲春建策，而礦稅始起。於是命張忠往山西，曹金往兩浙，趙欽往陝西，陳增駐山東，高傑領福建，楊榮辦雲南，邱乘雲駐四川，李敬攝廣東，郝隆劉朝用采池州，陳奉領湖廣，魯坤開彰德，衛輝。大璫雜出，諸道紛然。而民生其間，富者編爲礦頭，貧者驅之墾采。驛騷凋蔽，若草菅然。」〔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下卷五六，頁八五，商務版〕

所以鳳陽巡撫李三才請停礦稅一疏，說得痛快淋漓，把礦稅之擾民的罪惡通統暴露出來，他說：

「自礦稅繁興，萬民失業。陛下爲斯民主，不惟不衣之，且併其衣而奪之；不惟不食之，且

併其食而奪之。征權之使，急於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今日某礦得銀若干，明日又加銀若干；今日某處稅若干，明日又加稅若干；今日某官阻撓礦稅拏解，明日某官怠玩礦稅罷職。上下相爭，惟利是聞。如臣境內抽稅：徐州則陳增，儀真則暨祿；理鹽：揚州則魯保，蘆政沿江則邢隆。千里之區，中使四布，加以無賴亡命，附翼虎狼，如中書程守訓尤爲無忌，假旨詐財，動以萬數。昨運同自楚來云：彼中內使沿途掘墳，得財方止，聖心安乎，不安乎？」〔同上書，同上卷，頁七九。〕

但是：

『又不特此也，礦稅之外，天津有店租，廣州有珠權，兩淮有餘鹽，京口有供用，浙江有市舶，成都有鹽茶，重慶有名木，湖口，長江有船稅，荊州有店稅，又有門攤商稅，油布雜稅。莫不設端分職，橫肆誅求。有司得罪，立繫檻車。百姓奉行，若驅駝馬。雖漢宣牢盆，桑孔乘虛，熙豐手實，鷄豚悉空，曾未若斯之酷也！』〔同上書，同上卷，頁八五。〕

他們不但侵奪農民的土地，不但苛捐雜稅，層見疊出，並且要侵奪農民的勞動，所謂『役法』，『均工夫』，又有所謂『里甲』，『均徭』和『雜泛』，皆是魚肉農民的花樣經。明史說：『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甃，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

潯陟，百役具舉……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廠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歷以後，營建織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閹人亂政，建地聲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蓋二百餘年民力殫殘久矣！『翻來覆去，總歸是農民吃苦，尤其是貧苦的農民吃苦。開始的時候雖說是按戶口等級分攤，但結果所有一切的負擔都被鄉間的豪紳富農一齊架在他們身上，所以明史也不得不明白地說是『放大戶而勾單小』，更免不了『稽冊籍則富商大受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同前書〕范景文也慨然道：『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供應，有行戶，皆斂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斂非富戶，中人之家，輒爲之傾。』〔同前書〕這還是崇禎以前的事情。崇禎雖然一心要好，但歷史已經鑄成大錯，社會制度和宮廷環境又把他牢牢縛定，使他無術自拔。所以當他御宇之際，人民的痛苦，一點也不會減少。若就福建道試御史祁彪佳所陳十四苦看來，簡直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那末，他所說的十四苦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呢？里甲之苦，曰虛糧之苦，曰行戶之苦，曰搜贓之苦，曰欽提之苦，曰被擄之苦，曰隔提之

苦，曰詞訟之苦，曰窩訪之苦，曰私稅之苦，曰私錢之苦，曰解運之苦，曰馬戶之苦，曰鹽丁之苦。其詳細陳說，我們不能一一備舉，僅徵引其『里甲之苦』一條以爲例，他說：

『一曰，里甲之苦。夫自以條鞭之法行，一應差徭咸入正賦。官自收而官自辦，安所得里甲用之也？乃令僻邑遐陬，公然僉派。歲節之餽送，過客之供應，新官之鋪設，軍戶之起解，事無難易，概令承當。且也，官用其三，下費其七。泥塗暑雨，勞苦固所不辭，狼籍饕貪，費累豈能自給？至於解領一差，尤所稱困。發領之際，吏緣爲姦，起解兌收，賠折無算。更聞有發與空批，令之墊納在先，索補於後。每當此役，多至傾囊。是以臣同官李日宣用官收官解，痛革中州之弊端，無如別省之鋼習何也！里役不任，遂轉包於積姦，而賠累之費，則直派於花戶。每見一圖一坊，私派以數百數十爲率，併至花戶亦不任，而田畝詭寄之姦生焉。夫用一緩二，尙苦民窮，今則差徭之外，復有差徭；賦斂之中，重增賦斂矣！』〔崇禎存實疏鈔卷三，下頁一一至八，商務印書館版。〕

因此種種，就把那時大多數的農民弄成饑寒交迫，流離失所，生機斷絕，呻吟無告的極偉大的一羣隊伍，這種隊伍普遍地散在鄉村，那有不鋌而走險的道理？

農民本質是最忠厚和平，最富於忍耐性的，因而也就是最柔弱最易欺侮的。他們不容

易受激動，但他們到了忍無可忍的時候，也就不得不起來爲自己的利益而奮鬥。他們不起來則已，一起來便如怒潮一般排山倒海地爆發而爲各種各式的農民叛亂。歷史上的農民叛亂之起，莫不如此，明代的就是一個好例。朱元璋等挾着農民叛亂的勢力推翻了元朝的統治，但他們既得政權之後，依然擁護地主集團的利益，不但不曾滿足當時農民的迫切要求，反而把他們的痛苦加深了，所以農民的叛亂也就與明朝相終始：永歷十九年有河南唐賽兒的叛亂；成化中有湖北荊襄的劉千斤和李鬍子的叛亂；正統時則有廣元人葉中留的叛亂。這一叛亂擴大到江浙福建諸省。同時在福建又有沙縣鄧茂七的叛亂。天順時則有湖北麻城李條條所發動的苗民的叛亂；同時又有廣東黃肅養的叛亂；中德時則有文安人劉度及其弟七的叛亂；同時又有趙風子的叛亂；在四川保寧則有藍廷瑞所領導的叛亂。這些叛亂所吸收的農民羣衆或數萬，數十萬，不等，甚至竟達百萬。由這些此起彼仆，此興彼滅的零星叛亂，終久匯合而爲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叛亂。李自成，就當時的紀載看來，着實是一個很有才略，有識見，有威望和有勢力的農民叛亂中的領袖，就是張獻忠後來也隸屬於他的指揮之下。自成初起時，不能不說他是抱着一腔爲農民解除痛苦的義憤與熱血。他討明朝的檄文最是有聲有色，並且入情入理，例如說：

「君非甚暗，孤立而煬竈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官府，朝端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紳，閭左之脂膏罄盡。」〔甲申傳信錄卷六，頁十，並參看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下，卷七十九，頁七十九，商務版。〕

便知道他並不是如我們兒時所聽見的一般傳說中所描寫的那樣一個殺人放火，兇神惡煞似的可恨可惡的人物。因為：一來是他所遣派的守土之吏，皆不敢虐待百姓；二來是他自己宣布他之起義乃是爲的幾個老百姓；三來是他所領導的農民叛亂的隊伍恩怨分明，毫不亂殺；四來是他雖然掠劫富貴人家的錢財，却拿牠去接濟窮人，也是社會上『殺富濟貧』的意思；而且自成自奉甚薄，明史這種官書都承認他『不好酒色，脫粟粗糲，與其下共甘苦。』〔明史卷三百九〕不但此也，自成之所以能以一舉而顛覆明室，乃是因為他能以鼓動成千成萬的農民揭竿而起，而他之所以能以鼓動農民，乃是因為他很巧妙地提出極通俗，極合農民大眾口味的口號：

「吃他娘！穿他娘！迎闖王，不納糧！」

所以他每到一處便能以收納一處的文武傑出之士爲己用。〔參看甲申傳信錄卷二，頁六至九〕他不但收納各處傑出之士爲己用，並且能以直接間接地匯合當時各種農民

叛亂勢力于他的旗幟之下。下面就是和自成或先或後，或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各地農民叛亂的一部分領袖：

一・白水賊王二府，谷府賊王嘉允，宜州賊王左掛，飛山虎，大紅娘等；〔明史卷三百〇九〕

二・老獬獬，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蝎矢，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鉛，邪紅狼，上天龍，蝎子塊，過天星，混世王等；〔同前書，同前卷〕

三・姬關鎖，翻山洞，掌世王，顯通神等；〔同前書，同前卷〕

四・李過，李牟，俞彬，白廣恩，李雙喜，顧君恩，高傑等；〔同前書，同前卷〕

五・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混十萬，九條龍，順天王；〔同前書，同前卷〕

六・劉家敏；〔同前書，同前卷〕

七・繩使紅娘子，李信〔嚴金星〕，中金星，宋星策；〔同前書，同前卷〕

八・羅汝才，袁時中；〔同前書，同前卷〕

九・此外明史又說：『馬守應稱老獬獬，賀一龍稱革裏眼，賀錦稱左金王，劉希克稱爭世王，蘭相如稱亂世王等等。』〔同前書，同前卷〕

我們從上述的農民叛亂的領袖之形形色色的奇怪名字裏便可以看出他們的叛亂之社會的特徵——原始性與文化落後的水準。他們「率衆無專主，遇官軍，人自爲戰，勝則爭進，敗則竄山谷，不相顧。官軍遇賊追殺，亦不知所逐何賊也。賊或分或合，東西奔突，勢日強盛。」（明史卷三百九）但他們也不是一點組織沒有，一點秩序沒有。在實際戰爭的過程中，他們已相當的意識到「深切地意識到在客觀上是不可能夠」這一層。於是那些散處各地的武裝叛亂的農民隊伍就自然而然地漸漸集中在一兩個領袖的指揮之下，即集中在李自成、張獻忠的旗幟之下。明史說：「十三家七十二營均大敗，降死殆盡，惟自成獻忠存，而自成獨勁。」這並不是偶然的呵！因此也就可見自成是農民叛亂中的最有勢力的領袖。

李自成對於土地問題一定有一種比較澈底的政策，在我們沒有獲得關於此問題的充分史料以前，只得付之闕如。然即就上述的他那種煽動口號看來，他在實踐上必然要大大地變革了明朝的土地制度，並不是一種幻想。他這一口號的實際要求，在二百年後，發展而爲太平天國的「田畝制度」，因爲上述的口號之奧伏赫變，必然要在次一偉大的農民叛亂中形成「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飽煖。」（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下冊頁一，程演生先生徵集，北京大學出版部版）之均產的（或烏托邦的）

土地政策，這是後話，暫且不提。

我們上面所說的只是明朝的農村經濟及大多數人民之痛苦所演成的事實與其結果，但是建築在這種經濟及這種人民生活之上的政治本身又是怎樣的情形呢？若果我們不稍稍加以分析，那對於明末的史實也就不會充分地明瞭。那時的政府官吏既然對於農民大衆用種種的苛捐雜稅，吸髓敲骨的手段，吸取了人民許多血汗做他們的滋養，他們自然便成了安坐而食，般樂怠傲，專會享清福的一羣，於是他們大部分的人就不得不腐化，不得不貪污，不得不慳吝。他們雖到了國家庫空如洗時，也不肯拔一毛以圖補救。到了國破家亡之日，則又視顏事仇，賣國求榮，甚至把從前搜括民財的贓物，獻之於敵人，藉以保全他的一條狗命。這類典型的人物就是「嘉定伯周奎」。（參看甲申傳信錄卷四頁三至四）其次則是「襄城伯李國楨」。（關於李國楨之是否死節，本書所輯錄的兩種史料各執一說：弘光實錄鈔說他是死節的，甲申傳信錄則說他並沒有死節；不但沒有死節，後來還投降了李闖王，竟備受拷掠戮辱以死，妻子亦同受辱而死。（參看弘光實錄鈔卷二頁十，甲申傳信錄卷四，頁二至三）這一問題我認爲甲申傳信錄比較可信；（一）因爲牠的作者所記是在李自成入京不久以後，親見親聞的事實；（二）就我手邊所有的關於此事的牠種紀載，如

『國變難臣鈔』、『紀載彙編』所收的『燕都日記』，皆說國禎沒有死節，而是投降後又被殺的。前者且舉吳梅村的『寧爲英國死，不爲襄城生』之句爲證，而『甲申三月忠逆諸臣紀事』歷舉勳戚死難者姓名，獨不及國禎，也可反證沒有死節。自成入北京後勳戚舊臣死節者不過四五十人，而匍匐宮門，叩頭朝賀者不下二三千人，這也是虐民以逞，安坐而食之統治者的必然的下場。

原來內亂與外禍是相爲倚伏的。當內亂劇烈時，統治者若果占不了上風，往往藉外力以壓倒異己者，就是說，爲着保持少數人的不公道的利益，往往不惜犧牲同胞大多數的國家利益，招引外寇來殘害他的宗國。南宋的秦檜和明末的吳三桂等皆是。他們開門揖盜，賣國求榮的方式雖各有不同，然而促成他們如此行爲的社會因素則大致相同。清朝招引外寇的第一個是吳三桂。他因爲要報復李自成，又恐怕自己的力量不夠，便向滿洲借兵，開關延敵。李自成固然是被他趕走了，但是我們的民族因此呻吟于滿洲的刀鋸之下者幾三百年！第二個是馬士英，當左良玉舉兵東下，傳檄遠近申討馬阮（大鉞）時，馬阮主張盡撤淮揚防禦清兵之師以禦左，大理卿姚思孝，尙寶卿李之椿，工科吳希哲等則請警備淮揚。馬士英大罵姚思孝等，說他們都是左良玉的死黨，並且說『寧可君臣皆死於清，不可死於左良